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朱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朱却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

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慎刑考量之量刑過程。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4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附表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10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復參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2所犯為普通竊盜罪，行為手段均係以徒手方式竊取無人看管之物，附表編號3、4之罪則為踰越門窗及攜帶兇器型加重竊盜罪，所侵害者皆為個人財產法益，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4年2月至同年5月間，尚屬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併衡酌刑罰經濟原則與矯正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考受刑人就定刑所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4年4月22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4年度偵字第34985號	114年度偵字第502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112號	114年度簡字第3906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10日	114年1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112號	114年度簡字第3906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4日
備註			

編號		3	4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4年2月3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4年度偵字第14633號等	114年度偵字第14633號等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492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492號
	判決日期	115年5月26日	115年5月26日

審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492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492號
	確定日期	115年5月26日	115年5月26日
備　　註			